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32號

原告 蕭如芳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怡君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侵害配偶身分法益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未依上開規定記載被告陳怡君之住居所，是原告應具狀陳報本件被告陳怡君之住居所，並提出被告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上開事項及繳費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黃俞婷